

炎陵县民政局

炎陵县财政局

炎陵县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文件

炎陵县统计局

炎陵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炎民发〔2019〕12号

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救助水平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财政所：

根据《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的通知》（湘民发〔2019〕18号）和《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的通知》（株民发〔2019〕23号）文件精神，为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市低保指导标准和救助水平

从2019年7月1日起，炎陵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430元/月提高至500元/月，月人均救助水平提高至不低于340元。

二、提高农村低保救助水平

从2019年7月1日起，炎陵县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提高至不低于197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是省委省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中央、省、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员主题教育系列重大部署的具体体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落实。

（二）加强组织实施。8月底前对外公布城乡低保标准和月人均救助水平。各乡镇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对象调查摸底、认定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及时提供发放名单给县财政局；县财政局配合做好对象收入核查工作，于9月底前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将提标资金发放到位；实事考核办要根据市实事考核办调整通知及时调整相关民生实事考核指标标准，抓好评估考核工作；统计部门要根据提高后的新标准做好数据统计认定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民政、财政局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县财政要统筹上级财力转移支付和自有财

力，盘活资金存量，足额安排提标所需资金，落实兜底保障责任，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严格监督管理。要强化督查管理，健全督查机制，及时推进和督促提标任务落实。要充分运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互联网+监督”信息系统加强资金监管。同时，加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财务统计台帐的对接，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真实统一。



炎陵县民政局



炎陵县财政局



炎陵县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



炎陵县统计局

炎陵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